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61/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6月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6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2009年6月2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 —

(1) 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憑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創意香港總監，而為使本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 條，廢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代以“創意香港總監”；

(2) 在增補及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由創意香港總監作出，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作出；

(*b*)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可由並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

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創意香港總監繼續進行，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繼續進行；

(*c*)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須由並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創意香港總監繼續進行，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繼續進行；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或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B)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包括創意香港總監的情況下解釋；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是其中一方；及

(B)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存續，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創意香港總監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作為該方；

(iii)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既有的 —

(A) 任何針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B) 任何要求覆核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的權利，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創意香港總監的決定一樣；

(iv)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既有的任何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創意香港總監提出上訴的權利；

(v) 在緊接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既有的要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如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某職能有關連，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創意香港總監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vi) 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某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創意香港總監的提述。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擬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載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決議案的目的，是因應政府成立專責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辦公室“創意香港”，而須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轉移相關的法定職能。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透過整合分散於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讓我們可更有效回應業界的需求，為業界提供更妥善的一站式服務。

創意香港的成立當中包括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特別效果牌照組調配至創意香港。該組負責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該條例)，監管電影、電視與舞台製作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娛樂特別效果。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規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擔任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創意香港成立和進行上述調配後，原來由影視處處長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行使的法定職能須轉移給創意香港總監。我們須修訂法例，使這些職能的轉移具法律效力。

要轉移這些法定職能，必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通過決議。現在所提出的決議案訂明，將現時影視處處長憑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轉移給創意香港總監。決議不會對《娛樂特別效果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規定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該條例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會由“創意香港總監”取代。

決議通過後，創意香港總監會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行使《娛樂特別效果條例》所訂的職能，監管電影、電視與舞台製作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娛樂特別效果。為確保對這類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情況實施適當監管，影視處處長暫時繼續擔任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直至決議通過後轉移職能生效為止。

立法會議員和業內不同界別普遍支持政府成立創意香港。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政府提出的決議案，確保創意香港順利運作，為本港創意產業提供支援。

多謝主席。